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全面彻底裁军

蒙古和菲律宾：订正决议草案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欢迎蒙古决定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就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所分别发表的声明，

铭记不结盟运动第十二届首脑会议(1998 年 9 月)的最后文件,其中欢迎并支持蒙古使其单个国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家安全的手段之一，

还铭记大会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心,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养护生态平衡而促进其安全。

1. 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
2.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发展睦邻平衡的关系,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因素；

3. 请会员国,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
 4. 呼请亚洲 - 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蒙古提供必要的援助以采取上述第 3 段中提及的必要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
-